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## 公 告

2021年第 43 号

###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 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

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，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：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64号）规定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、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，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#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1月5日印发



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，请遵照执行。

---

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

---

2022 年 1 月 18 日翻印

---